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周自然资字〔2025〕14号

签发人：王中红

办理结果：A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0216号建议的 答 复

李效贤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破解土地制约推动城乡产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4〕60号）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3〕38号）要求，全市正在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，其中：

一、关于加大土地政策扶持力度问题。以村域为整体空间，统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等各类空间用地需求，结合村域特色和村庄发展实际，优化各类用地布局，合理确定近期建设项目，保障乡村发展需要，按照不占或少占耕地、节约集约的原则，提出用地布局优化调整的方向、策略和主要内容。

统筹优化农用地布局，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，提出林地、园地、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用地布局优化方案；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，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等方式，保障乡村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历史文化保护、殡葬等用地需求，提出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方案；科学保护利用水域、湿地等其他用地，提出保护原则、措施。

二、关于提升建设用地要素保障问题。各地要结合村庄建设用地特点，充分保障农村一二三产用地需求，符合《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或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允许的乡村项目，可在乡村地区落地，鼓励探索村庄建设用地兼容和农业、生态空间复合利用。在村庄规划实施过程中，可在不突破村庄规划和乡镇级规划中“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”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，由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补充地块控制图则，涉及周边重大利益的应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，报请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程序纳入相应规划，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。

三、关于强化乡村用地监管问题。一是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。为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生产活动，自然资源部 农业

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了《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文),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;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;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;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一直以来,为防止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,我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理,从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。下一步,将按照即将出台的《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政策,进一步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,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主要服务于粮食生产。

二是设施农业用地报备有关要求。近年来,由于一些地方出现了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搞非农建设、擅自将农业设施用于商业经营,经营者不再使用土地后未按要求复垦等问题,部、省两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愈发严格。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发〔2020〕55号)要求,设施农业用地项目需经乡镇政府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、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,并签订用地协议及复垦协议,严格按照备案情况及设施农业用地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建设及使用。为信息化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,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函〔2020〕1328号),要求设施农业用地需上图入库,纳入自然资源“一张

图”监管，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，管理中不予认可。

四、关于加强规范产业用地管理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，强化设施农业用地监管，周口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了《关于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了市、县、乡三级部门监管职责，建立了“季度巡察、年度清查”的监管机制，要求定期公开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信息，并设立了设施农业用地改变用途监督举报电话，同时对巡察发现、群众举报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，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，确保设施农业用地规范使用。

2025年6月19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94-6072919

联系人：卢真珍

邮政编码：466000